

《穿越聖經》

利未記（14）續講有關食物的條例（利 11:3-23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10:12-11:2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10:12-20 繼續講述有關祭司的條例。根據利未記 6:24-30 的記載，為百姓獻贖罪祭的祭司，照例應該吃部分祭牲的肉，其餘的燒在祭壇上。亞倫剩下的兩個兒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，卻將贖罪祭牲整個燒了，沒吃那祭牲的肉，摩西就向他們發怒。亞倫解釋說，兩個兒子因為兄長誤獻凡火，剛剛被燒死，所以他們不能不謹慎。摩西這才明白他們並非不順服神的命令，只是心中畏懼；也明白亞倫父子三人因拿答和亞比戶的災禍，十分難過。

利未記 11:1-2 講述耶和華吩咐摩西、亞倫，要他們向以色列民傳達關於食物的條例。神不只是關注選民的信仰生活，也管理他們的社會生活。神要求以色列民注意食物的潔淨與不潔，並且要他們注意信仰生活上的聖潔，期待他們成為聖潔的民，因為神是聖潔之神。

根據創世記 7:1-10 的記載，由於挪亞已知動物有潔淨和不潔淨的分別，所以這種區分在摩西律法以前就有了，是古老傳統的一部分。潔淨或不潔淨與動物的品質無關，這完全在於神所說的。神頒佈這些律法的時候，毫無疑問，是為著神選民的健康著想，但這些飲食條例的主要目的，卻是為了提醒以色列人，他們是屬於神的，並且有責任遠離一切能玷污他們的東西，正如利未記 11:44-45 所說的那樣：“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；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你們也不可因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。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作你們的神；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”

利未記 11 章提到潔淨與不潔淨的食物，其中也有很多關於品德的課題。神要以色列民認清一個事實：他們是住在罪惡的世界裡，因此隨時需要選擇或作決定。對於被趕出伊甸園的人類，神仍然在施行管教，期待他們能夠順服神。我以為這其中最重要的條例就是品德的指標。在使徒行傳 10:11-15，彼得看到天上降下的大布裡，有各樣的走獸、昆蟲、飛鳥。當神要他吃的時候，彼得不願意。神對彼得說：“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”換句話說，神在立規矩，人必須按著神的規矩做決定。這是一門非常重要的品德功課。

利未記 11:3 記載：“凡蹄分兩瓣、倒嚼的走獸，你們都可以吃。”

這是決定動物可不可以吃的法則。在申命記 14:4-6 也重複了這個法則，那段經文列出了可吃的牲畜是：牛、綿羊、山羊、鹿、羚羊、麕子、野山羊、麋鹿、黃羊、青羊。在利未記所定的法則中，對於不潔淨的動物舉例不多。在申命記強調的不是原則，而是列了一串潔淨的動物。利未記強調的是負面的因素，申命記則是正面的因素。雖然列出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並不是一個新的命令，不過，在利未記裡，神做了清楚的區分，這個區分不是根據生物學的法則和原理，而是基於健康的考慮。

一些異教的外邦，將某些動物的創造歸給好神，其他的歸給壞神。我們相信神創造了所有的動物，神在動物之間作區別的用意，不是要賦予屬靈的意義，比如不潔的動物不可以吃，但那不一定代表罪或邪惡。舉例來說，獅子被列為不潔淨的動物，但是獅子卻可以用來比喻主耶穌基督、象徵猶大支派。例如啟示錄 5:5，基督被稱為猶大支派的獅子。

今天有一些異端，把靈魂和肉體胡亂地連結在一起，搞得很神秘。他們認為，動物的天性可能會轉移到吃動物的人身上。其實，這是迷信和謬論。

神把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區分出來的另一個目的，就是要從世界中把以色列分別出來。即使到了今天，猶太教所規定的食物對他們仍然有特殊的意義。神藉由這個區分，不斷地提醒以色列人：活在這個世界上必須有所選擇。對基督徒而言，這是有屬靈教導意義的。前面已經說過了，吃那一種肉並沒有任何意義。不過有趣的是，牛的反芻和倒嚼，像不像“默想”呢？詩篇 1:2 說：“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”“晝夜思想”讓人聯想到屬靈的“倒嚼”。同樣的，“蹄分兩瓣”也讓人聯想到基督徒的行事為人，要與這個世界不同。以弗所書 4:1 說：“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：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”以弗所書 5:2 說：“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”以弗所書 5:15 說：“你們要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。”查考聖經和信徒生活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。提摩太後書 3:14-15 說：“但你所學習的，所確信的，要存在心裡；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，並且知道你是從明白聖經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。”雅各書 1:22 說：“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”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基督徒的行為和神的話語是緊緊相扣的。信徒不應隨從世界的傳統習俗，而應該不停地反芻神的話語，惟有神的話語能讓你謹慎行事。一個經常查考聖經的基督徒要把神的話應用在生活上，好顯明自己是屬神的兒女。請問你給人留下什麼印象呢？很久以前，有一個基督徒在路上發福音單張。有一個過路的農夫問：“這是什麼？”那位基督徒回答說：“這是福音單張。”農夫把單張還給他，說：“我不識字，我看你怎麼做就行了。”由此可見，信徒行事為人應當與所信的相稱，凡事都應榮耀主的名。

利未記 11:4-8 記載：“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：駱駝—因為倒嚼不分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；沙番—因為倒嚼不分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；兔子—因為倒嚼不分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；豬—因為蹄分兩瓣，卻不倒嚼，就與你們不潔淨。這些獸的肉，你們不可吃；死的，你們不可摸，都與你們不潔淨。”

這裡廣泛地列舉了不潔的動物，顯然一定是有人搞不清楚。只有草食性的動物才會倒嚼，所以排除了肉食性的動物。神警告說不可吃駱駝。一般的反應可能是：“誰會吃駱駝呀？”大家還記不記得馬太福音 23:24 主耶穌幽默地斥責法利賽人，濾出蠅蟲、卻吞了駱駝？駱駝不只是臃腫，而且是不潔的。沙番也可翻譯成“岩獾”，是一種草食動物，可能與兔子相似。詩篇 104:18 說：“高山為野山羊的住所，岩石為沙番的藏處。”學者們一般認為沙番就是今天的“踢兔”，這種動物和兔子一般大小，尾小耳短，毛呈棕黃色，形狀似土撥鼠，足有軟掌，便於在岩石間跳躍行走。兔子和沙番一樣，它們的胃，不像反芻動物，沒有四部分，吃下東西不再反芻，不會倒嚼再咽下。但它們咀嚼食物的嘴部動作類似反芻，因此說它們為“倒嚼”，但兔子和沙番不分蹄，屬不潔類。豬的蹄分兩瓣，但是不倒嚼，屬不潔類，神不准以色列民吃豬肉。

神禁止以色列人接觸不潔動物的屍體。其中必定有屬靈的涵義。“死的，你們不可摸”，這讓我們聯想到死亡是罪的結果，也是罪的工價；一切違背神聖潔的行為，信徒都應該避免接觸。

這個遠離污穢之物的屬靈原則，也適合應用在今天生活在恩典時代的信徒身上。我們認識神這件事必定會影響到我們生命中的方方面面。哥林多前書 6:20 說：“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”哥林多前書 10:31 說：“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

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”神沒有給教會列出潔淨和不潔淨的飲食律例，但神話語裡已有足夠的說明，讓我們知道什麼事情討神喜悅，什麼使神憂傷。

在馬可福音 7 章，耶穌告訴門徒，凡物都是潔淨的；在使徒行傳 10:9-16，神差派彼得向“不潔淨”的外邦人傳福音時，也再次教導彼得。在羅馬書 14:1-15:13，保羅很肯定地說，節日和飲食絕不能作為一個人屬靈生命的目的或衡量標準。哥林多前書 8:8 說：“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”歌羅西書 2:16-23 說明以食物來論斷基督徒是不對的。

利未記 11:9-12 記載：“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：凡在水裡、海裡、河裡、有翅有鱗的，都可以吃。凡在海裡、河裡，並一切水裡遊動的活物，無翅無鱗的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這些無翅無鱗、以為可憎的，你們不可吃它的肉；死的也當以為可憎。凡水裡無翅無鱗的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”

和地上的動物一樣，水中動物潔淨和不潔淨的區分也很清楚。不論是淡水或海水的魚，潔淨的魚類一定有兩個特徵，有翅的和鱗的。水中爬行的生物都是禁止食用的，於是排除了大部分的生物。這裡沒有舉例，可能是因為區分的界限很清楚。以色列的魚貨來自地中海、加利利海和約旦河。魚類是猶太人的主食之一。耶路撒冷的城門中有一座叫魚門。從地中海捕獲來的魚，都由這座城門進入耶路撒冷。有趣的是，在尼希米的時代，這座城門還鬧出了一些麻煩。根據尼希米記 13:16-22，漁夫會在安息日從這裡進城，賣魚給猶太人。

查考新約聖經的人都知道，捕魚的人在主耶穌基督早期的事奉中，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。主耶穌最早呼召的門徒，就是漁夫。主耶穌叫他們要成為得人的漁夫。在馬太福音 13:47-50，主耶穌在撒網的比喻中說，天國好像網撒在海裡，聚攏各種魚類，好魚、壞魚都有。怎麼分辨好壞呢？不在乎魚的大小，而是按著利未記的規定，有鱗有翅的，是潔淨的、好的。這又怎麼引申到末日審判時，分辨善的和惡的呢？是這樣的，信主的人受聖靈的感動，披上了基督的義袍。聖靈和基督的義袍就是分辨的記號。你也可以說，信主的人就像是“有鱗有翅的”。

利未記 11:13-19 記載：“雀鳥中你們當以為可憎、不可吃的乃是：雕、狗頭雕、紅頭雕、鵠鷹、小鷹與其類；烏鴉與其類；鴆鳥、夜鷹、魚鷹、鷹與其類；鴉鳥、鸛、貓頭鷹、角鴟、鵝鵝、禿雕、鸛、鷺鷥與其類；戴鴛與蝙蝠。”

飛鳥不像地上或者水中的動物，記號不會那麼明顯。不過它們有一個共同點：都吃不潔淨的食物。絕大部分的飛鳥都以動物、魚類或其他禽類的屍體為食物。這裡列舉的不潔淨飛鳥，是來自巴勒斯坦地區。這說明了摩西頒佈的這些律法，不僅是為了以色列，也是為了巴勒斯坦。有些飛鳥的名字，對我們是很陌生的。這些飛鳥是屬於鷹或隼的家族，有些是禿鷹和渡鴉，或是貓頭鷹和鸛，或是天鵝和鵝。光聽名字就倒胃口了。根據它們吃的習慣，被人類歸為“骯髒的鳥”。現在有些人會吃鳥肉，有些人是不吃的，但是不管我們吃不吃，在神面前都沒有差別。

神立下這個條例的重點，是要教導以色列人學會分辨。他們要在潔淨和不潔淨之間做出選擇。今天我們要學習的是，我們必須在自己的為人處世和信念上做出選擇。我們要決定：要不要接受耶穌基督，要不要讀聖經，行事為人要不要討神喜悅；因為這關係到我們在生活上的實踐問題。我們可以從以利亞的經歷中得到啟發。以利亞曾經接受烏鴉的供養，而烏鴉是“骯髒的鳥”。以利亞沒有吃烏鴉，但是烏鴉叼食供應他。以利亞這位神的僕人，在每件事上都要謙卑地順服神的旨意。

我們不必逐一辨認這章所提到的禽獸飛鳥。其中一些鳥，我們今天已經無從查考，也不清楚是什麼。但請記住，律法所說的只是一些有代表性的動物，並沒有要列出完整的清單。摩西只是概括地說明可吃與不可吃的動物的特徵，百姓必須在遵守律法時加以分辨。若是對於某種動物有疑惑，就寧可不吃，實在沒有必要冒被玷污的險。有關飲食的律例，我們必須注意三點：首先，神把這些律法只給了以色列國民；第二，遵守律法可以保證禮儀上的潔淨，但並不代表一個人的品格也因此聖潔；第三，律法是暫時的，最終乃是成全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正如歌羅西書 2:14 所說的：“又塗抹了律例上所寫、攻擊我們、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它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”

利未記 11:20-23 記載：“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，有足有腿，在地上蹦跳的，你們還可以吃。其中有蝗蟲、螞蚱、蟋蟀與其類；蚱蜢與其類；這些你們都可以吃。但是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，你們都當以為可憎。”

這些都不會出現在我們的功能表上。但是我們要注意到，其中有一些是潔淨的。蝗蟲是最常見的品種；螞蚱有一個結節；蟋蟀有結節和尾巴；蚱蜢有尾巴，沒有結節。這些都是可以吃的。但是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你請客到家裡去吃飯，千萬別上這些菜，吃些別的吧！當然就敬虔或儀節來說，它們沒有不潔淨。在馬太福音 3:4 提到，施洗約翰吃的是蝗蟲、野蜜。

這段經文是區分潔淨和不潔淨的昆蟲的法則。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，有足有腿，在地上蹦跳的，這些都是潔淨的；但有翅膀用四足爬行、不能蹦跳的爬物，都當視為不潔和可憎的。因為爬物與蛇有關，所以被視為不潔和可憎。有腿並能蹦跳的克服了這樣的要素，因此被視為潔淨。

有學者認為，這段經文列舉有翅膀的不潔昆蟲，不像走獸、飛禽的規例詳細，一概用“四足爬行”來形容。其實昆蟲有六足。說“四足”，可能是古代的人看見昆蟲爬行時，像四足動物，或是不計算後面供跳躍用的兩腿。凡沒有後面兩腿，而且不像蝗蟲類能蹦跳的，都要當作可憎。這一類昆蟲多以腐敗、污穢食物維生，吃了容易生病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